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3号

当事人：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6号锦江国际新城步行街一楼街铺65、102号铺位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7850045715

负责人：周颖仪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12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店进行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北面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签标示“first finger food”、“RiceCereal Cerealesderiz”等产品一批，上述产品外包装均未发现中文标示的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许可证编号、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等内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及销售记录等资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扣押。

经调查，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外包装标签标示“first finger food”、“RiceCereal Cerealesderiz”等产品属于进口预包装食品，共8品规22盒（罐），货值金额合计705元。该店负责人周颖仪供述称上述产品均是其托亲戚从外国购进，未留存进货票据，未索取供货商资质证照及检验合格证明。因该店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未有充分证据证明具体购进数量及销售数量。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705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9年1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 周颖仪的身份证复印件；4. 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5. 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是初犯，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安心母婴商行（周颖仪）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22 盒（罐）；
- 二、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